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民法学

□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编审

□刘家兴/主编

□钱明星 潘剑锋/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民 事 法 学

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编审

主 编 刘家兴

副主编 钱明星 潘剑锋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葛云松 钱明星 李仁玉

应苏萍 郝春丽 于丽英

潘剑锋 阎丽萍 陈桂明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法学/刘家兴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5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ISBN 7-5036-2425-6

I. 民… II. 刘… III. 民法-律师-资格考核-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807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9.75 字数/526 千

版本/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80,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425-6/D·2042

定价:2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 张 耕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段正坤 任继圣

编辑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 晋 马怀德 王卫国 王传丽

王保树 王家福 任继圣 刘凯湘

刘家兴 许崇德 杜国兴 杨金国

里 红 吴明德 张 耕 陈卫东

陈光中 赵永林 段正坤 姜明安

贾京平 钱明星 阎 欣 曹建明

韩大元 韩玉胜 舒国滢 湛中乐

裴广川 潘剑锋 魏振瀛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律师资格考试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与律师资格考试相关的配套措施,并为广大考生提供适合律师资格考试特点的学习、复习用书,经过酝酿与准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出版发行。

这套指定用书分为教材系列和主要参阅法律、法规汇编系列,共九册。其中教材系列为七册;主要参阅法律、法规汇编系列为二册,收入75个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现就这套书籍的编撰、出版说明如下:

一、教材系列由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约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商学院、华东政法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及司法部律师司等单位的学者、专家和北京部分律师事务所律师撰写。书稿撰写前曾进行数次研讨、论证,确定重点学科、撰写大纲、教材特点等,并由各书主编、副主编审阅统稿,最后由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审定。

二、教材系列共七本书,即:(一)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二)刑事法学;(三)民事法学;(四)商事法学·经济法学;(五)行政法学;(六)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七)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其中,刑事法学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民事法学包括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归入民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归入商事法学。

三、前述七本书的划分主要是根据学科比重、编写体例、内容安排以及律师资格考试的特点而设计的,并不代表或反映编撰者和审定者对各法学学科进行划分的意见或观点。对于各法学学科理论中尚存争议的问题

题,除非需要对某一理论或制度问题的诸种学术观点作客观、公正的介绍,本教材力求采通行之说,尽量避免编撰者的一家之言。

四、教材系列力求反映和体现律师资格考试和律师职业的特点,突出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结合,强调律师素质教育与应试指导的结合,尤其突出对重要立法的阐述和学科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其理论水准定位在大学本科层次。在内容安排、文字风格等方面力求与已有的其他法学教材相区别。

五、基于律师资格考试命题与标准答案的准确性、科学性、客观性、有效性的要求,教材系列对各项具体法律制度的阐释均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依据。

六、教材系列体系与内容将保持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但将根据现行法律的修订而在再版时及时作出相应的修改。

七、主要参阅法律、法规汇编系列是根据教材系列确定的体系。由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组织参与教材撰写的专家、教授共同选定。为方便考生复习,减轻考生负担,此次对所选法律、法规进行了较大的压缩,只选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教材系列中已有较为详细阐述的法规、司法解释未再收入。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将主要以本汇编为法律依据,但是考生复习时仍应注意了解和掌握教材中相关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规和解释。

八、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将于每年以本套指定用书为依据颁布当年的考试大纲。律师资格考试命题以当年的考试大纲为依据。

本套指定用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前述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司法部高昌礼部长还为本套书撰写了序言,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请广大考生和读者不吝指正。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编辑委员会

1998年5月

序 言

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和内容,第一次写入党的纲领性文件,这是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完善和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改革开放越深入,市场经济越发展,经济活动和利益关系越错综复杂,就越迫切地需要完善的法治来引导、规范、约束和保障市场经济所必须的良好秩序,市场经济与法治的内在联系将会越来越紧密,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法律需求将会越来越大。这就意味着我国律师业正面临着一个极好的发展机遇。回顾十四大以来的律师工作,总的说,这几年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改革的措施是符合实际的,改革的成果是明显的。几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司法部党组的部署,积极探索,努力实践,律师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律师队伍的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目前,全国律师工作人员已达 10 万余人,具有博士、硕士学历的 3000 余人,律师事务所 8300 多家。律师的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广大律师逐步介入金融、证券、房地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贸易、反倾销、高科技等市场经济的新兴领域。律师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强。已有 7 家律师事务所在国外设立办事处,有 50 家外国律师事务所、23 家香港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境内设立办事处。律师在社会生活中

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律师积极参与的河北衡水 100 亿美元诈骗案、新疆克拉玛依特大火灾案、浙江千岛湖游船特大抢劫案的辩护和代理工作，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统一，促进了社会稳定。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大型项目，如三峡工程、黄河小浪底工程、大亚湾核电站、上海地铁工程等，为确保上述工程的顺利进行作出了贡献，赢得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可以说律师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引人瞩目。

1986 年，司法部开始组织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至今已举办了九次。自 1993 年起，两年一次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改为一年一次。1996 年，全国第一部律师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把律师资格考试制度作为律师队伍发展的主要途径确认下来，为律师资格考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供了法律依据。几年来，律师资格考试制度不断完善，赢得了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到目前为止，已有 55.8 万人报名参加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有 11.4 万人通过考试取得了律师资格，为律师队伍输送和储备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律师资格考试制度的实行和律师制度改革的不深入，使人们日益认识到律师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律师行业已成为令人崇尚的行业之一。

随着党的十五大精神的贯彻落实，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建设事业将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如国有企业改革，组建大企业集团及国有小型企业改组、联合、兼并、租赁、股份合作制、出售、破产，金融与证券市场的建立等都为律师工作的进一步改革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律师队伍将有一个更大的发展。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司法部在总结历年律师资格考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学者和执业律师重新编写了律师资格考试指导用书。这套用书在内容编排、学科设置、整体框架、篇幅分配、编写

角度和深度等方面都比过去的用书有明显改进,突出了基本法律知识及律师实务和技能。它不仅具有辅导考试的作用,而且还能在较大范围、较深层次上起到法制宣传教育的作用。我希望这套用书,能够成为广大考生以及热爱律师事业、热爱法制工作的人们的良师益友。我祝愿所有读者都能从该书中学有所得,祝愿该书对所有考生都有所裨益,并通过你们的努力,加入到律师队伍中来,为律师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目 录

· 上编 民事实体法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体系.....	(1)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6)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	(7)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11)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11)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3)
第三节 公民的住所	(15)
第四节 监护	(16)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9)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22)
第七节 个人合伙	(24)
第三章 法人	(25)
第一节 法人概述	(25)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8)
第三节 企业法人的成立、变更、终止	(30)
第四节 联营	(34)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37)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37)
第二节 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42)
第三节 无效民事行为	(46)
第四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51)
第五节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55)
第五章 代理	(57)
第一节 代理概述	(57)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59)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62)
第四节 无权代理	(63)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65)
第六章 民事责任	(68)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68)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70)
第三节 侵权民事责任概述	(70)
第四节 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72)
第五节 特殊侵权行为	(77)
第六节 民事责任的承担	(82)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85)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85)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计算	(87)
第三节 期间	(92)
第八章 人身权	(94)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94)

第二节	人格权	(95)
第三节	身份权	(101)
第四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102)
第九章	物权概述	(106)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	(106)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	(107)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物权体系	(108)
第十章	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110)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	(110)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	(111)
第三节	所有权的保护	(113)
第十一章	不动产所有权	(116)
第一节	土地所有权	(116)
第二节	房屋所有权	(117)
第三节	相邻关系	(118)
第十二章	动产所有权	(122)
第十三章	共有	(125)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	(125)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26)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27)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129)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29)
第二节	承包经营权	(129)

第三节	土地使用权	(132)
第四节	典权	(132)
第五节	地役权	(135)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137)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37)
第二节	抵押权	(139)
第三节	质权	(143)
第四节	留置权	(146)
第十六章	债权法概述	(148)
第一节	债的概念	(148)
第二节	债发生的根据	(150)
第三节	债的分类	(151)
第四节	债的履行	(155)
第五节	债的担保	(159)
第六节	债的移转	(163)
第七节	债的终止	(165)
第十七章	合同概论	(168)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68)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69)
第三节	合同法及其适用范围	(172)
第四节	合同的订立	(175)
第五节	合同的内容	(181)
第六节	合同的形式	(186)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7)
第八节	无效合同和可撤销合同	(190)
第九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193)

第十八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198)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98)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3)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05)
第四节	赠与合同	(207)
第十九章	转让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210)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	(210)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211)
第三节	借用合同	(212)
第二十章	借款合同	(214)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14)
第二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15)
第三节	信贷合同	(215)
第四节	储蓄合同	(216)
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18)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18)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21)
第二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24)
第一节	运送合同	(224)
第二节	保管合同	(230)
第三节	委托合同	(233)
第四节	信托合同	(235)
第五节	居间合同	(237)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239)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	(239)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	(243)
第三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48)
第二十四章	合伙合同和联营合同	(251)
第一节	合伙合同	(251)
第二节	联营合同	(254)
第二十五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之债	(255)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255)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258)
第二十六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261)
第一节	知识产权	(26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263)
第二十七章	著作权法	(267)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	(267)
第二节	著作权的保护对象	(269)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	(273)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276)
第五节	邻接权	(280)
第六节	侵犯著作权及其民事责任	(283)
第二十八章	专利法	(285)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85)
第二节	专利法律关系的主体	(288)
第三节	专利法律关系的客体	(291)
第四节	专利权的申请	(296)

第五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303)
第六节	专利权的内容	(306)
第七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撤销	(310)
第八节	专利纠纷的处理	(311)
第二十九章	商标法	(317)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317)
第二节	商标注册	(322)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及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328)
第四节	商标管理	(330)
第五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32)
第三十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36)
第一节	婚姻法中的原则规定	(336)
第二节	保障基本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338)
第三十一章	结婚	(340)
第一节	结婚的条件	(340)
第二节	结婚的法定程序	(342)
第三节	事实婚姻	(344)
第四节	无效婚姻及其处理	(345)
第三十二章	夫妻关系	(347)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	(347)
第二节	夫妻财产关系	(348)
第三十三章	离婚	(351)
第一节	协议离婚	(351)
第二节	裁判离婚	(353)

第三十四章 继承权概述	(364)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364)
第二节 遗产.....	(365)
第三节 继承的开始、接受和放弃	(366)
第三十五章 法定继承	(369)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369)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369)
第三节 代位继承.....	(372)
第三十六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374)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374)
第二节 遗嘱.....	(376)
第三节 遗赠.....	(378)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378)
第三十七章 遗产的处理	(380)
第一节 遗产的分割.....	(380)
第二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380)
第三节 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381)

• 下编 民事程序法 •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382)
第一节 民事诉讼.....	(38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84)
第二章 诉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388)
第一节 诉.....	(388)